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35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李信男/林立凡

被告 林英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20時許騎車在高雄市○○區○○路00巷○○○路○○○○○○號誌路口未注意減速慢行而碰撞原告承保之ASY-8567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下同）58500元（零件36400元、工資12100元、烤漆10000元）等事實，有系爭車輛行照、維修照片、警方事故調查資料、估價單、發票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依法視為自認，上開事實自屬可信，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又依卷內警方事故調查資料，顯示系爭

車輛駕駛於事故發生時亦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過失，審酌雙方過失程度、過失態樣，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30%責任。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6年1月出廠（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5日，已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6067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6400 \div (5+1) \div 60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22100元，合計28167元。又系爭車輛駕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應自負7成責任，已如前述，是經依民法第217條規定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450元。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6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